

附件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99.2万元	9109.54万元	92.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814万元	7124.34万元	91.17%
		地方资金	1985.2万元	1985.2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应急管理部下达的年度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布局计划，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开展航空应急救援租机工作； 2. 通过每年森林航空消防经费的投入，提升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效率，有力地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指导、帮助各地开展租机工作，协调跨区域调动飞机参与灭火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2021年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和国家林草局的大力支持下，国家补助我省7814万元按照计划租用6架大型直升飞机（1架M-26直升机、2架K-32直升机、3架M-171高高原型直升机）布局在保山站、丽江站、普洱站、江川基地、大理基地和蒙自基地，开展航空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发生火情，能第一时间派出航空消防力量参与战斗。2021年防期，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46起，自1951年云南省有记录以来，火灾起数历史最低，为有效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做出了突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布防飞机数量		≥6架	6
		飞机飞行时长		≥1000小时	892.4186
		飞机飞行架次		≥350架次	361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80%	85%
		布局计划完成率		实际驻防每架飞机天数之和（仅限布局计划内机型）所占应急部下达的布局计划每架飞机天数之和的百分比，应不低于95%。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025‰
		跨省调机任务完成情况		是	是
		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		≥90%	92.96%
	时效指标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应稳定有序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火灾对森林、草原的破坏，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抗旱)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51万元	4661万元	96.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51万元	4661万元	96.0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地干旱受灾情况和现行中央财政特大防汛抗旱补助政策规定,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抗旱工作,全面提升抗旱减灾水平和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供水安全,尽力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全面落实抗旱减灾救灾各项措施,及时采取抗旱应急物资设备投用、应急供水保障和组织抗旱拉水送水等行动,解决16个州市155.55万人次、58.04万头次牲畜饮水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16个州(市)、3个直管县补助资金4851万元全部下达	100%	100%	项目实施中部分县(市、区)根据实际抗旱实际特点,有变更情形。
			投入应急抗旱力量	≥564745(人次)	743543(人次)	
			投入应急抗旱设备	≥5119(套、件) ≥28119(台、辆) ≥410(口)	7731(套、件) 34904(台、辆) 55480(米)	
			投入应急抗旱物资消耗	≥942(套、件) ≥35(站、次、套) ≥810(吨) ≥906(个、桶、根) ≥1680(公斤) ≥8.5(万千瓦) ≥95(万元)	892(套、件) 21(站、次、套) 1119.61(吨) 1359(个、桶、根) 1680(公斤) 8.8(万千瓦) 187.5(万元)	
			添置应急抗旱设备	≥1048(套、件、辆) ≥400(台) ≥1000(吨) ≥20000(米)	2115(套、件、辆) 647(台) 1550(吨) 53087(米) 24(万元)	
			添置应急抗旱物资	≥6336(条、桶、台) ≥860(卷、根) ≥54(个) ≥10(吨) ≥156438(米)	5066(条、桶、台) 173(卷、根) 78(个) 53(吨) 313815(米)	
			解决临时用水困难人员	≥888460(人·次)	1555534(人·次)	
			解决灾区牲畜临时用水	≥532677(头·次)	580367(头·次)	
			抗旱浇灌面积	≥104(千公顷)	87.3(千公顷)	楚雄、大理主要以解决人畜用水为主
	质量指标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95%	98%		
		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95%	98%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99%		德宏州个别县市超时下达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旱灾损失率(占GDP比重)	≤0.5%	0.0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灾区社会正常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10%	5%	
说明	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抗旱-气象专项)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万元	149万元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49万元	149万元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受旱地区根据干旱受灾情况及天气情况,有效利用资金,开展人工增雨抗旱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失。		楚雄、红河、丽江缓解农业干旱、增加库塘蓄水,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工增雨火箭弹	≥60万元	100万元		
			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次数	≥95点次	361点次		
			使用火箭弹数量	≥1000发	1643发		
		飞机租赁费	≥60万元	20万元	丽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飞机租赁20万,购买增雨火箭弹80万。		
	质量指标	确保人工增雨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工增雨有效时间	≥25分钟	27分钟			
	效益指标	人工作业区覆盖率	≥80%	80%			
			减轻干旱带来的损失	最大限度减轻干旱给农业和经济作物带来的损失,增加库塘蓄水,降低气象干旱等级,改善土壤墒情	显著减轻干旱给农业和经济作物带来的损失,增加库塘蓄水,降低气象干旱等级,改善土壤墒情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有效降水	≥15%	2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	显著提高作业影响区域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显著提高作业影响区域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地震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万元	975.07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万元	975.07万元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专项用于漾濞地震灾害搜救人员、排险除险、受灾群众。及时足额发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确保地震灾区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及时足额发放救灾资金，积极开展生活救助，地震受灾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因地震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27603人	98848人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数	≥25552人	27910人		
	质量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收到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15个工作日	均在15个工作日内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因灾导致生活困难	通过救助确保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1%	未接到投诉情况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地震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68万元	15957.93万元	84.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968万元	15957.93万元	84.1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及时重建、修复倒塌、损坏房屋,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着力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			及时开展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过渡期生活救助,着力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倒损房屋重建修缮共计完成33156户,过渡生活救助完成15806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房屋数	≥30667户	33156户
			生活救助人数	≥15806人	15806人
	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因灾导致生活困难	通过救助确保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1%	未接到投诉
说明	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2021-2022 年冬春救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834 万元	25834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834 万元	100%		
		地方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完成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其他等基本生活救助，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160 万人	170169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下拨率	100%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标准	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口粮救助标准不低于 90 元；衣被、取暖和其他救助标准由当地政府视情况执行)	按照救灾标准 执行		
			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后下拨至州（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15 个工作日	17 日		
		效益 指标	县级应急部门收到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3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 活	妥善保障基本 生活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 事件次数≤5 次	无重大负面舆 情和事件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未接到投诉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

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67 万元	1947. 115 万元	42. 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67 万元	1947. 115 万元	42. 6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省普查对象清查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项；开展全面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数据；开展宣传培训；开展调查数据核查、汇总等重点工作；探索单灾种、单要素和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云南省数据清查工作已完成，调查阶段总体完成率 94. 6%，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县级质检核查已基本完成，各级各部门开展了宣传培训工作，盈江县试点评估区划报告已提交。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任务覆盖县（市、区）数量	126 个	126 个
			各级（市、县）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	≥95%	100%
			调查任务完成率	≥80%	94. 6%
			省级及以下质检核查率	≥90%	93. 75%
	质量指标		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完成个数	3 个县级单位	1 个县级单位
			普查宣传工作覆盖的县级行政区比例	100%	100%
			普查人员参与培训的覆盖率	≥95%	95%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	≥90%	97. 36%
			各项任务按进度开展偏差程度	偏差一个月以内	偏差一个月以内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	不少于 6 个	7 个部门共享
			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数量	不少于 100 项	共享大于 100 项
	社会效益 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普查行业部门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